

ITU-R第67-1号决议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ICT

(2015-2019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忆及

- a) 《国际电信规则》(ITR)第8B条；
- b) 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要人群无障碍使用电信/ICT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以及当前ITU-T及其研究组、特别是第2和16研究组与无障碍获取和人为因素联合协调活动(JCA-AHF)协作就此问题建立的现行监管框架、研究、举措和活动；
- c) 联合国大会于2013年9月23日在国家和政府首脑层面召开的、题为“信息通信技术(ICT)机遇促进残疾人包容发展框架”的残疾与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HLMDD)报告强调了实现包容性发展、使残疾人既成为推动者也成为受益者的必要性；
- d)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ICT的第17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做出决议，考虑到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参与国际电联工作的问题；
-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关于区域性倡议的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f) WTDC关于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第5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强调

- a) 国际电联协调的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通过的WSIS+10有关WSIS成果落实工作和WSIS 2015愿景的声明指出：“ICT具有成为发展关键推动力的潜力，而且将成为《2015年之后发展议程》创新型发展解决方案的关键内容。应充分认识到ICT是赋权于人民、实现经济增长以取得发展的工具，同时考虑到相关内容、技能和有利于发展的环境的日益重要”；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战略的第19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c)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促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包括宽带在内的)发展的“连通目标2030”议程，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
- d)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保护电信服务用户/消费者的第19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e)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促进物联网及可持续智慧城市和社区的发展的第19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在支持与呵护残疾人和具体需求者的需求方面持续开展的工作：
- i) 题为“面向听力受损者的无线通信系统”的ITU-R M.1076建议书；
 - ii) 有关促进残疾人无障碍获取广播业务的技术的ITU-R BT.2207和ITU-R BT.2448号报告；
 - iii) 有关向听力障碍人士提供节目的技术的ITU-R《VHF/UHF频段的数字地面电视广播手册》的相关部分；
 - iv) ITU-R《数字地面电视广播网络和系统实施手册》第14章涉及无障碍获取问题及DTTB可如何帮助残疾人解决这些问题；
 - v) 旨在缩小残疾相关数字差距的举措，包括负责广播和在ITU-R和ITU-T之间新建跨部门音像媒体无障碍获取（IRG-AVA）报告人组工作的ITU-R第6研究组的工作；
 - vi) 相关ITU-R研究组开展的工作：在全球普及助听器修复术的工作，同时认识到在不考虑残疾人和特殊需求者需求的情况下利用频谱导致的障碍的问题；
- b) 对于可支持残疾人应用的无线电通信业务而言，这些设备特有的一系列特性和与其它应用的共存条件，可能取决于频段及其它技术和操作特性；
- c) 可能需要就实施可扶助残疾人及特殊需求者的技术开展进一步研究，同时考虑到相关的无线电问题，

考虑到

供残疾人和特殊需求者使用的电信/ICT是其个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关键工具，使他们在生活中提高其自立能力，

做出决议，请ITU-R

继续与ITU-T和ITU-D紧密合作，开展有关残疾人和特殊需求者电信/ICT无障碍获取的研究，并在起草指导原则和建议书的同时虑及认识到b)和c)，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 1 与电信发展局和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合作，持续开发可提高新技术与现有技术兼容性的设备 and 应用，使残疾人和特殊需求者受益于电信/ICT服务；
 - 2 鼓励和推动残疾人和特殊需求者的参与，以确保在确定和开展ITU-R工作中将其经验、观点和意见考虑在内。
-